

时令更替健康风险叠加 特殊人群更需加强日常防护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时令节气与健康相关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表示,随着清明、谷雨节气到来,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逐渐回暖、降水增多,但气候变化也易带来呼吸道疾病、过敏等健康风险。由于早晚温差仍然较大,公众应注意适时增减衣物,坚持“春捂”,尤其是老年人及体质较弱人群,更需加强日常防护。

围绕春季常见的皮肤问题,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吴艳指出,春季出现皮肤干痒,并非单纯“缺水”,多因皮肤屏障功能受损,水分难以锁住导致。对此,应重点做好两方面护理:一是温和清洁,避免使用刺激性较强的清洁产品,建议选择温和配方,并以凉水清洗;二是及时保湿,在清洁后尽快涂抹含有油脂成分的保湿乳或保湿霜,以增强皮肤锁水能力。

针对春季过敏高发问题,吴艳表示,一旦出现皮疹或皮肤红痒症状,不宜自行硬扛,更不要盲目使用所谓“网红药膏”。若症状反复或加重,应及时就医,明确过敏原并接受规范治疗。

春季气温波动也可能诱发部分慢性疾病症状波动。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任医师唐晓颇指出,天气变化虽可导致关节疼痛、僵硬等症状加重,但通常只是诱因,而非疾病本身进展的根本原因。若患者在关节症状基础上,同时出现晨僵加重,或伴有低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热、皮疹、口腔溃疡、尿中泡沫增多等表现,应尽早就医评估。

唐晓颇强调,风湿免疫性疾病的治疗不仅是缓解关节疼痛,更关键的是控制炎症反应,减少复发风险,从而保护关节及重要脏器功能。

此外,4月11日和4月20日分别为世界帕金森病日和世界痛风日。围绕两类常见慢性疾病的科学认知与规范管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任医师赵性泉和唐晓颇就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了解读。

“将帕金森病简单理解为‘手抖’,或者把它当作正常衰老,是常见的认知误区。”赵性泉表示,帕金森病是一种常见于老年期的进展性、退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虽然以运动障碍为主要表现,但其症状远不止“手抖”,还可以累及睡眠、情绪、消化等多个方面。

赵性泉指出,“手抖”在医生的描述中也叫震颤。震颤确实是帕金森病的重要表现之一,但并非唯一特征。帕金森病早期还可能表现为运动迟缓、肢体僵硬、起步拖拽感以及面部表情减少等。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手抖并不一定意味着帕金森病,例如特发性震颤同样表现为震颤,但性质与帕金森病不同。因此,一旦出现相关症状,应尽早到医院进行专业评估。

在与正常衰老的区分方面,赵性泉进一步解释,老年人随年龄增长出现的动作迟缓,多表现为运动速度下降,通常不会伴随明显的肢体僵硬、步态异常等,且进展相对缓慢;而帕金森病的运动障碍往往进展较快,并逐渐影响生活能力,需要引起重视。

值得关注的是,部分患者在疾病早期并不以典型运动症状起病,而是以非运动症状为主,如睡眠障碍(夜间喊

叫、动作异常)、便秘、嗅觉减退以及情绪变化等。赵性泉强调,这些“隐匿信号”一旦与运动异常同时出现,应高度警惕帕金森病的可能。通过早期识别并及时干预,可在一定程度上延缓疾病进展,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与帕金森病类似,痛风的公众认知中同样存在不少误区。唐晓颇指出,将痛风简单归因于“大鱼大肉吃出来的毛病”,或认为“不发作就无需管理”,均不科学。

“高嘌呤饮食确实是痛风的重要诱因,但并非唯一因素。”唐晓颇介绍,体重超标、长期饮用含糖饮料、饮水不足、生活不规律以及剧烈运动等,均可能导致尿酸水平升高。因此,痛风管理应从单一饮食控制,转向涵盖饮食、饮水、体重和生活方式的综合干预。

针对“患处不疼就是好了”的认知误区,唐晓颇强调,痛风急性发作缓解后,实际尿酸水平仍可能持续偏高,尿酸盐结晶也可能继续沉积。若长期控制不佳,不仅会反复发作,还可能形成痛风石,造成关节损伤,并增加肾结石及肾功能损害风险。

此外,将止痛药视为“根治手段”也是常见误区。唐晓颇指出,止痛药主要用于缓解急性期症状,并不能降低尿酸水平。多数患者仅依靠饮食控制难以达标,应在医生指导下进行规范的降尿酸治疗,实现血尿酸长期稳定控制。

(李春雨)

十部门规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办法》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适用范围、服务促进、实施主体、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并结合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特点,明确了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等不同程序要求,有效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

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根据《办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要重点围绕人类福祉、公平公正、可控可信、透明可解释、责任可追溯、隐私保护等方面开展;关注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等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是否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等。

《办法》提出,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验证与推广;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

理审查技术创新。

《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同时发布。根据《清单》,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主要包括三类: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李春雨)